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关于准予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632 号）注册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惠泽定增混合；基金代码：160722。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6、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申报的认购份额必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7、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称为“场内认购”）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场内认购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场外代销机构柜台系统进行认购（称为“场外认购”）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基金账户”）。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0、本公告仅对“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的“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或者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以参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为主要投资目标，公募基金参与定向增发，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受限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

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场内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申报的

认购份额必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 2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定向增发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分析，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要在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长期跟踪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挖掘和把握公司基本面改变所带来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直销中心、深圳、成都、青岛、杭州、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和嘉实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5 日到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00 / (1 + 1.2%) = 49,407.11 元

认购费用 = 50,000.00 - 49,407.11 = 592.89 元

认购份额 = (49,407.11 + 10.50) / 1.00 = 49,417.6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如果选择场外认购，可得 49,417.61 份基金份额。

(2) 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份额及利息折算的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例: 某投资人场内认购本基金 50,000 份, 认购费率为 1.2%,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 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50,000=50,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50,000.00×1.2%=600.00 元

认购金额=50,000.00+600.00=50,6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50/1.00=10 份

认购份额总额=50,000+10=50,010 份

即: 投资人场内认购 50,000 份基金份额, 需缴纳认购金额 50,600.00 元, 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5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至整数位为 10 份, 其余 0.50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最后该投资人实际的认购份额为 50,010 份。

3、认购限制

(1) 在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认购限额:

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 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 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且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 999,999,000 份。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时, 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0 元 (含认购费)。场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 即不得撤销。

5、已购买过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 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QDII）、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安益混合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本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需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场内）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申购。

6、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交易所（场内）认购流程

- 1、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三）办理认购：

- 1、投资人在认购前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2、投资者可通过办理场内认购的会员单位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会员单位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不可撤销，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深交所会员单位的相关说明。

四、机构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办理开户需注意以下事项：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办理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 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 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2) 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4)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 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6)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

基金账户时使用)。(7)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8)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9)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10) 签署一式两份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11)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四)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

(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个人投资者场外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人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有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办理开户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已有深圳 A 股帐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办理帐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帐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尚无深圳 A 股帐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户，中登公司将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申报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销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4) 已通过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二) 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登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人通过深交所认购、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3、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 100 元。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客户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 17:00 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 17:00 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 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 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

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 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 POS 机刷卡付款
- (2)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4)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6:3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6:30 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4)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胡勇钦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 销售机构

I、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 66777766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310020)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88 号新世纪广场 A 座 4202 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50 层 05-06A 单元

电话 (020) 87555163 传真 (020) 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II、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张宏革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人 汤征程

电话 021-68475888 传真 021-68476111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客服电话 95594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2216611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或 95501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22-27 层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联系人 李晨

电话 021-38575084 传真 021-50105124

网址 www.srcb.com 客服电话 (021) 962999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元亨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元亨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金山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 85605006 传真 (010) 85605345

网址 www.bjrbc.com 客服电话 96198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展海军

电话 (025) 58587018 传真 (025) 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 96098、4008696098

8. 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 8824667 传真 (0991) 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 96518

9.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网址 www.hrbb.com.cn 客服电话 95537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谭少筠

电话 0769-22866255 传真 0769-22866282

网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电话 (0769) 961122

1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王娟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网址 www.heb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5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1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单丙焯
电话 021-20691869 传真 021-20691861
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林海明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1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李静如
电话 010-59601366-7024
网址 www.m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曹怡晨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网址 a.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53 层 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网址 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21.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联系人 高晓芳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网址 www.wy-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59-8888

22.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室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877899

2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8 传真 021-33323837

网址 暂无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2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5.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中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朱海涛

电话 15921264785 传真 021-20324199

网址 <http://www.dt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928-2266

2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电话 020-89629019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2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联系人 仲甜甜

电话 010-59336492 传真 010-59336510

网址 www.jnlc.com/ 客服电话 010-59336512

2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华阳
电话 0416-3220085 传真 0416-3220017
网址 www.jinzhoubank.com 客服电话 400-6696178

2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邮编: 1000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 100032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18
网址 <http://www.jjm.com.cn> <http://www.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 65183880 传真 (010) 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 60833722 传真 (010) 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邓颜

电话 (010) 66568292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3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崔少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 或 4008-888-999

4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 82825551 传真 (0755) 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 28451861 传真 (022) 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 95548

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 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95321

4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 33680000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10108998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 961303

4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 53686888 传真 (021) 53686100-7008

网址 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 962518、4008918918

4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518048)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周一涵

电话 021-38637436 传真 0755-82435367

网址 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8

5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电话 (0769) 22112062 传真 (0769) 22119423

网址 www.dgzq.com.cn 客服电话 (0769) 961130

5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程月艳 范春艳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899

网址 www.ccnew.com 客服电话 95377

5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 84183389 传真 (010)84183311-3389

网址 www.guodu.com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5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 20333333 传真 (021) 50498825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5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8 楼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2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唐岚

电话 010-88085258 传真 0991-2301802

网址 www.hysec.com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55.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网址 www.qlzq.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 25832852 传真 (0755) 82485081

网址 www.fcsc.cn 客服电话 4008881888

5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 83025022 传真 (0755) 83025625

网址 www.jyzq.cn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刘莹

电话 (029) 87416787 传真 (029) 87417012

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电话 95582

59.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 4890208 传真 (0931) 4890628

网址 www.hlzqgs.com 客服电话 (0931) 96668、4006898888

6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剑阁 联系人 廉赵峰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535

网址 www.ciccs.com.cn 客服电话 (010) 85679238; (010) 85679169

6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6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孔佑杰 联系人 董晶姗

电话 (010)83991737 传真 (010)66412537

网址 www.rxzq.com.cn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6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2-2119700 传真 0752-2119660

网址 www.lxsec.com 客服电话 95564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电话 (028) 86690057、86690058 传真 (028) 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 95310

6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崔成

电话 027-87610052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www.tfzq.com 客服电话 4008005000

66.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注册地址 四川成都市人民南路 2 段 18 号川信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玉明 联系人 刘进海

电话 028-86199278 传真 028-86199382

网址 www.hxzq.cn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四) 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88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范佳斐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张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